檔案樂活情報
Archives LOHAS



檔案搶先報

本局消息



第二梯次學員參與課程

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使用標籤集課程

本局107.05.28及05.29於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辦理2場次「107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附錄使用標籤集簡介」課程，共有91位檔案管理及資訊界的先進參加。感謝大家熱情的學習！



107年檔案管理研習班(東部場)

檔案管理學習列車駛進臺東了!

107.05.22—05.24本局與臺東縣政府合辦基礎實務級之「107年檔案管理研習班」(東部場)，期盼藉由實體課程講授，強化檔案管理人員解決實務面臨之問題及提升專業能力，俾順利推展檔案管理工作。

校園師生到局參訪集錦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新北市中平國中及輔仁大學歷史學系師生分別於107.05.23上、下午及107.06.01到局參訪，參觀檔案媒材展示體驗區、檔案保存維護中心及「生活．話當年 - 1950、1960年代國家檔案影像特展」。



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左)、新北市中平國中(中)及輔大歷史系(右)師生到局參訪



「107年度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專業訓練」課程

為提升機關電子檔案保存管理知能，並善用本局電子檔案保存實驗室之技術服務，本局於107年5至9月辦理10場次電子長期保存專業訓練，第1場次課程業於107.05.18舉行，共計67位檔案管理及資訊人員參與學習。

講師介紹電子檔案技術服務



本局至淡江大學歷史系等各大專院校推廣國家檔案應用

國家檔案融入大學課程與專題研究

本局許研究員峰源於107.05.16、107.05.18、107.05.21及107.05.31受邀至政治大學歷史系、淡江大學歷史系、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及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分別演講「近代中國社會救濟事業的變遷：兼談國家檔案的應用」、「那些年臺灣的禁歌：兼談國家檔案」、「國家檔案與海洋史研究」及「國家檔案資源應用」，內容除介紹本局典藏之國家檔案，並說明如何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以及推廣檔案應用資源，總計逾百名師生參與，迴響熱烈。歡迎各級學校洽本局服務專線(02)8995-3615。



檔號：0029/LW1_04/1
案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等相關剪報書類
來源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管有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檔案歡迎利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移轉民國29年至41年之檔案，共2,948案3,609卷。案卷內容包含古魯社高山族保留地交換土地；太平山舊倉庫改建醫院；臺東所接用日產武田製藥株式會社及中村採藤店情形；枕木自由買賣禁令；高雄所恢復熱帶植物母樹園；高雄市海岸林造林預定。相關檔案內容歡迎多加利用！ 國家檔案典藏新訊 國家檔案現有館藏介紹



來聽廣播！太平山林業開發與交通輸運

為透過廣播之教育功能，有效擴散國家檔案服務訊息，本局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臺北總臺共同製作「聽檔案，說故事」單元，並於107.06.22上午9時5分於該電臺「生活In Design」節目播出「太平山林業開發與交通輸運」。太平山盛產珍貴的檜木，曾是臺灣聞名的林場，早期透過水運輸送原木。後來鐵道闢建後，轉以火車、蹦蹦車拉運原木，同時配合索道、流籠方式輸送，構成綿密的運輸網絡。本次由本局許研究員峰源帶領各位聽眾跟著國家檔案，一同探尋太平山林業與交通之間的發展，歡迎收聽。

國外新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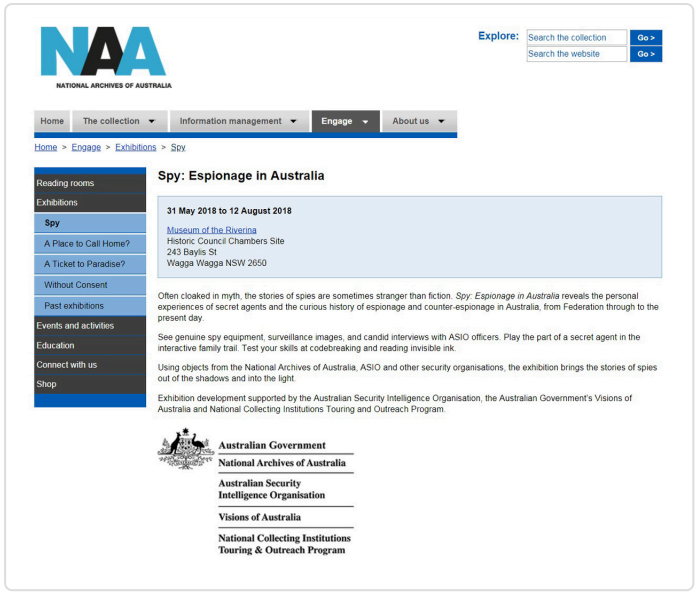
2018年6月9日國際檔案日

國際檔案理事會（ICA）以2018年11月在喀麥隆雅溫得(Yaounde, Cameroon)舉辦之年會主題「檔案：治理、記憶與遺產」(Archives: Governance, Memory and Heritage)為主軸，邀請大家一同慶祝2018國際檔案日。ICA歡迎大家在自己的組織、公司或部門，舉辦與國際檔案日主題相關的活動。本年度國際檔案日雖為週六，ICA建議將慶祝活動時間延長為一週，並製作2017年各國舉辦的活動簡介影片，提供大家今年舉辦活動的靈感來源。此外，ICA還設計國際檔案日的相關文宣電子檔供下載客製化使用，並鼓勵各地的檔案管理人員，透過這個全球性的活動，分享自己的經驗，彰顯部門的工作價值。（詳原文）



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公開棒球名人堂專利

隨著2018年3月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開打，各地球迷都期待在未來的幾個月為他們喜歡的球隊加油，還可以透過美國國家檔案暨文件署之典藏，瞭解棒球相關專利，部分專利擁有者還是國家棒球名人堂成員，如1945年入選的Fred Clarke以及1961年入選的Max Carey都擁有超過一項專利；這些專利範圍含括護具、太陽眼鏡到球鞋設計，可一窺球員為突破各項限制所做的努力。此外，該署也整理有關棒球的主題館藏介紹，內容豐富，若想瞭解更多美國棒球過去發展的榮光與精采故事，可參閱相關主題報導。（詳原文）



間諜：在澳大利亞的秘密特工活動

澳洲Riverina博物館於2018.05.31–08.12辦理澳洲間諜展，展覽內容包含部分秘密特工經歷之間諜活動及政府反間諜活動等歷史，並展出過去特工使用的相關設備、監控圖像及相關官員之專訪。

ALM展覽



文學文物典藏系統收錄珍貴臺灣文學史料

國立臺灣文學館為我國首座國家級文學博物館，除具蒐藏、保存、研究功能外，亦透過展覽、教育活動等方式推廣臺灣文學，使文學親近民眾，帶動文化發展。基於保存、延續理念，臺文館典藏超過10萬件之臺灣文學作家作品、史料等文學文物，資料類型涵蓋手稿、信札、照片、書畫墨寶、器物、圖書、報紙等。為讓民眾一窺臺灣文學珍貴史料之堂奧及提供學者專家研究利用，特建置文學文物典藏系統，提供館藏文物瀏覽與查詢，歡迎連結使用。



時光造藝：展出臺灣日治時期之工藝演變

北投文物館即日起至107.09.16止，舉辦「時光造藝─日治時期臺灣生活工藝源流與傳承」特展，以臺灣日治時期之工藝演變為主軸，從農業生活所需之工具用品，後因日本技術與材料的導入與宣導所產生之外銷工藝經濟，並從文化背景到藝術創作融合貫穿，呈現臺灣工藝創作發展之樣貌。北投文物館特分區陳列當時影響臺灣民生與經濟發展最具特色之工藝產業類別：玻璃、漆器、竹編，以呈現臺灣工藝藝術與匠師的發展成果與薪傳，歡迎前往參觀。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幽雅路32號。



2018言論自由日特展─噤聲的日常

國家人權博物館即日起至107.12.15辦理「2018言論自由日特展─噤聲的日常」，以戒嚴時期人民日常生活為主軸，使觀展民眾藉此瞭解言論自由發展的歷程，以及臺灣戒嚴時期的歷史脈絡，細察「戒嚴幽靈」如何影響著臺灣每一世代，進而反思言論自由在當代社會所面臨的挑戰與意義，歡迎前往參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好好吃：臺灣飲食文化特展

「吃」起於生物本能，但在飽足身體的飢渴、提供營養、滿足口味之外，從食材取得、交換、烹調處理到食用方式、口味等，每個飲食相關的選擇、行動，在在透露出不同民族、時代的文化特色，也牽動著群體共同的生活記憶。本次展覽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策劃、首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改編製作之巡迴展，邀請民眾一起從人文與自然的多元視角探索飲食的

文化意義，從新型態飲食思維重新思索「吃」對社會生活與自然環境的影響，展覽期間至107.12.10止，歡迎前往參觀。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本電子報所載國家檔案資料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ー非商業性」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以及創作衍生著作。

各界若有相關訊息，歡迎主動通知本報。

本文檔案下載：搶先報No.132.pdf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110-10-12
本頁點閱瀏覽次數：20450

檔案樂活情報
Archives LOHAS



檔案瑰寶

太平山林業開發與交通運輸



太平山蹦蹦車
案名：1952-1954農復會照片
檔號：0041/0001/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連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06/22-09:05「生活In Design」節目收聽

太平山盛產珍貴的檜木，曾是臺灣聞名的林場，早期透過水運輸送原木。後來鐵道闢建後，轉以火車、蹦蹦車拉運原木，同時配合索道、流籠方式輸送，構成綿密的運輸網絡。現在，就讓我們跟隨著國家檔案，一同探尋太平山林業與交通之間的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 許峰源

太平山舊稱「眠腦」，泰雅族語意指「森林茂密之處」，主要座落在宜蘭縣大同鄉，海拔標高500至2,000公尺之間，常年雲霧繚繞(圖1)，孕育茂密的森林，與阿里山、八仙山齊富臺灣三大林場的盛名(圖2)。



圖1 太平山林場工人在濃霧中裝載原木
案名：風景、各地景點
檔號：0065/0055/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2 太平山林場的伐木工人
案名：鐵路、伐木、教育、選舉、花卉、味全、近代工程
檔號：0053/0101/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至今，太平山林業開展，已超過百餘年歷史。日治時期大正3年(1914年)，日本調查臺灣森林資源，發現太平山蘊藏珍貴檜木林產，隨即計劃開發。翌年，日本營林局在此伐木，啟動林產事業，也將「眠腦」轉譯為太平山。起初，伐木只能仰賴簡單器具、斧頭砍伐樹木，再沿山勢鋪設木馬、滑道，讓木材滑落山底，再拖曳

至土場一地集中，透過蘭陽溪將木材流放至宜蘭員山貯存。這樣的方式，容易損耗木材，也必須仰仗大量人力。

大正10年(1921年)，蘭陽溪建築水壩，提供九芎湖電廠水力發電，無法再流放木材。此時，太平山伐木事業蒸蒸日上，為減少原木耗損並增加運量，陸續鋪設土場至羅東之間的鐵道，作為專門運輸木材之用，全長大約36多公里。大正13年(1924年)，「羅東森林鐵路」通車，沿途設有土場、濁水、牛鬥、清水、天送埤、三星、二萬五、大州、歪仔歪、竹林十個車站，不僅取代原來的水運方式，更帶動林業發展。

另外，為了大規模集中、輸運原木，日人又以土場為起點，規劃至各伐木區的森林鐵道，以火車將原木輸運到土場(圖3)。與此同時，也架設輕便鐵道，透過蹦蹦車在山林間拉運原木(圖4)。但森林鐵道與輕便鐵道的缺點在於無法延展至各地，因此，太平山林場率先引入技術漸成熟的堀田式索道，在兩座山頭之間設立索道站(圖5)，以架空鋼索吊掛流籠(圖6)，利用兩地高低落差，將木材送往特定地點，再透過蹦蹦車將木材輸往集散地，提升運輸效率。整體而言，索道與流籠的設置，意味可開發更高海拔原始森林，透過輕便鐵道、森林鐵道、「羅東森林鐵路」將木材運至羅東，再配合臺灣鐵路運輸系統，即可將太平山生產的林材運銷至各地。



圖3 火車頭與板車拖運原木
案名：1952-1954農復會照片
檔號：0041/0001/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4 蹦蹦車在林野間拉運原木
案名：風景、各地景點
檔號：0065/0055/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5 太平山伐木索道站
案名：1952-1954農復會照片
檔號：0041/0001/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6 流籠吊運原木
案名：風景、各地景點
檔號：0065/0055/1
來源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昭和16年(1941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鑒於時局緊張，經營臺灣伐木事業已力有未逮。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太平山林場先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改組為林務局接管，即以日本奠定的基礎，致力復原「羅東森林鐵路」、森林輕便鐵道、各地橋樑(圖7)，同時增設各式房舍、製材工廠、倉庫以及辦公處所(圖8)，希冀儘快重啟太平山林產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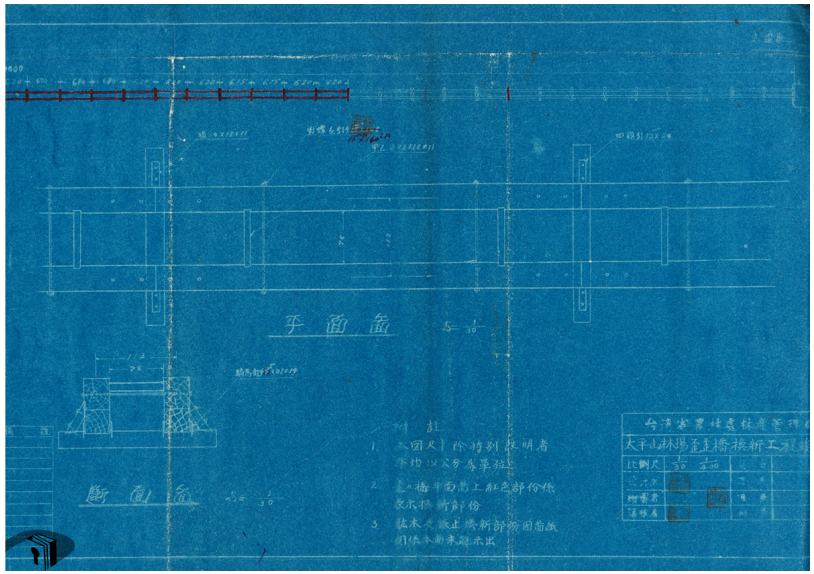


圖7 太平山林場歪歪橋換新工程
案名：太平山平地路更換橋木
檔號：0038/工B2/42
來源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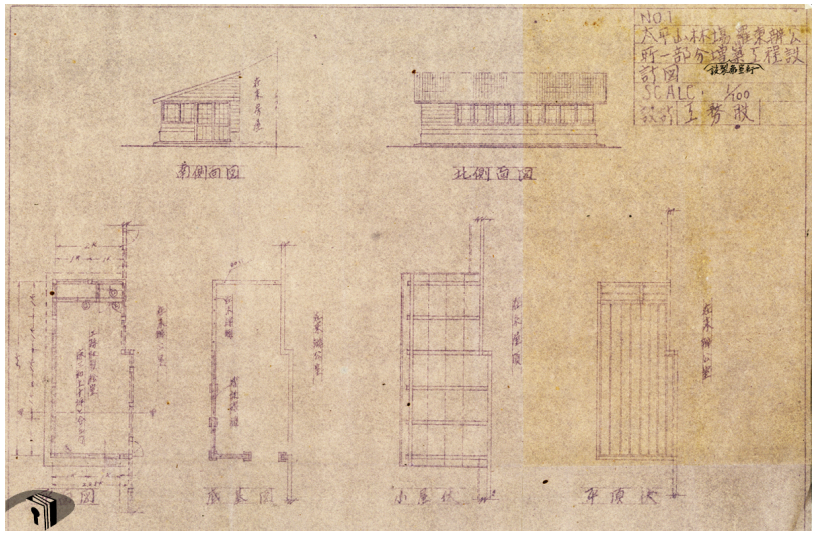


圖8 太平山林場羅東辦公所部分增設工程
案名：太平山增設製圖室工程
檔號：0036/IA3/3
來源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隨著復原工程完竣，以及各地枕木汰舊換新後(圖9)，「羅東森林鐵路」、森林鐵道、輕便鐵道恢復運轉，林產事業日漸興盛。待作業人口慢慢聚集後，太平山林場為照顧眷屬，甚至爭取將舊倉庫改建為附屬醫務室(圖10)，也增聘師資、設立幼稚園(圖11)，就近提供子女醫療保健與教育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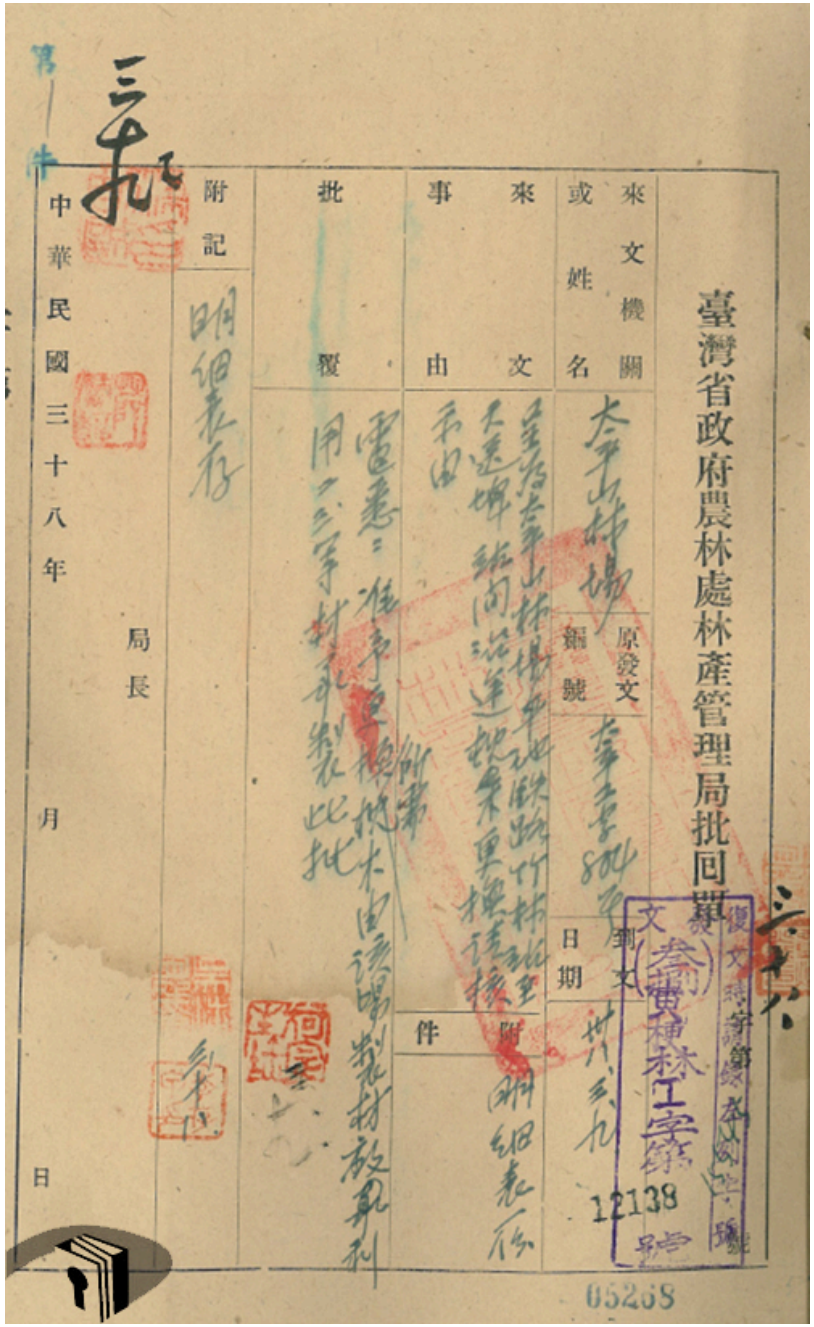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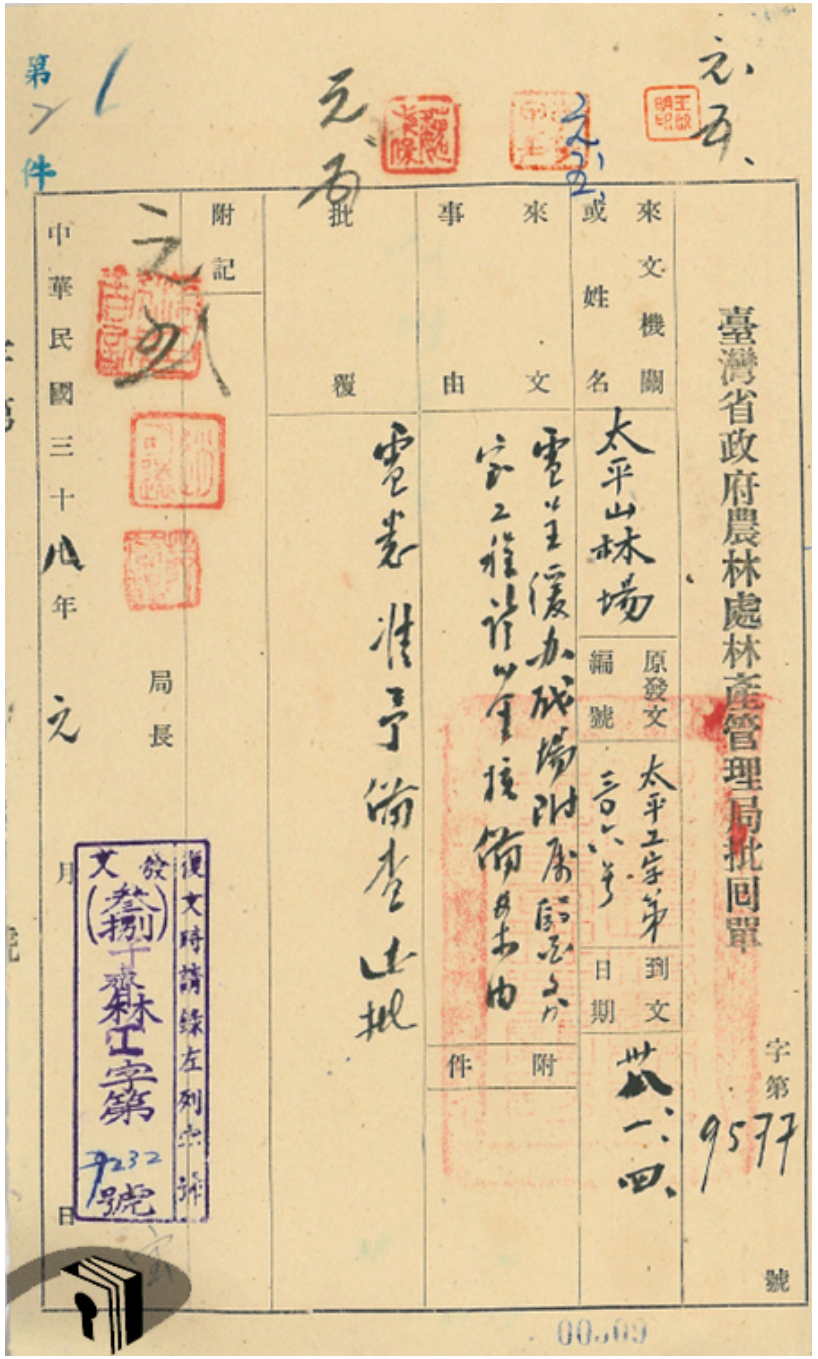


圖9 竹林站至天送埤站更換枕木

案名：太平山平地路更換枕木



檔號：0038/IB2/40
來源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圖10 太平山林場爭取設立醫務室
案名：太平山舊倉庫改建舊醫院
檔號：0037/IA3/15
來源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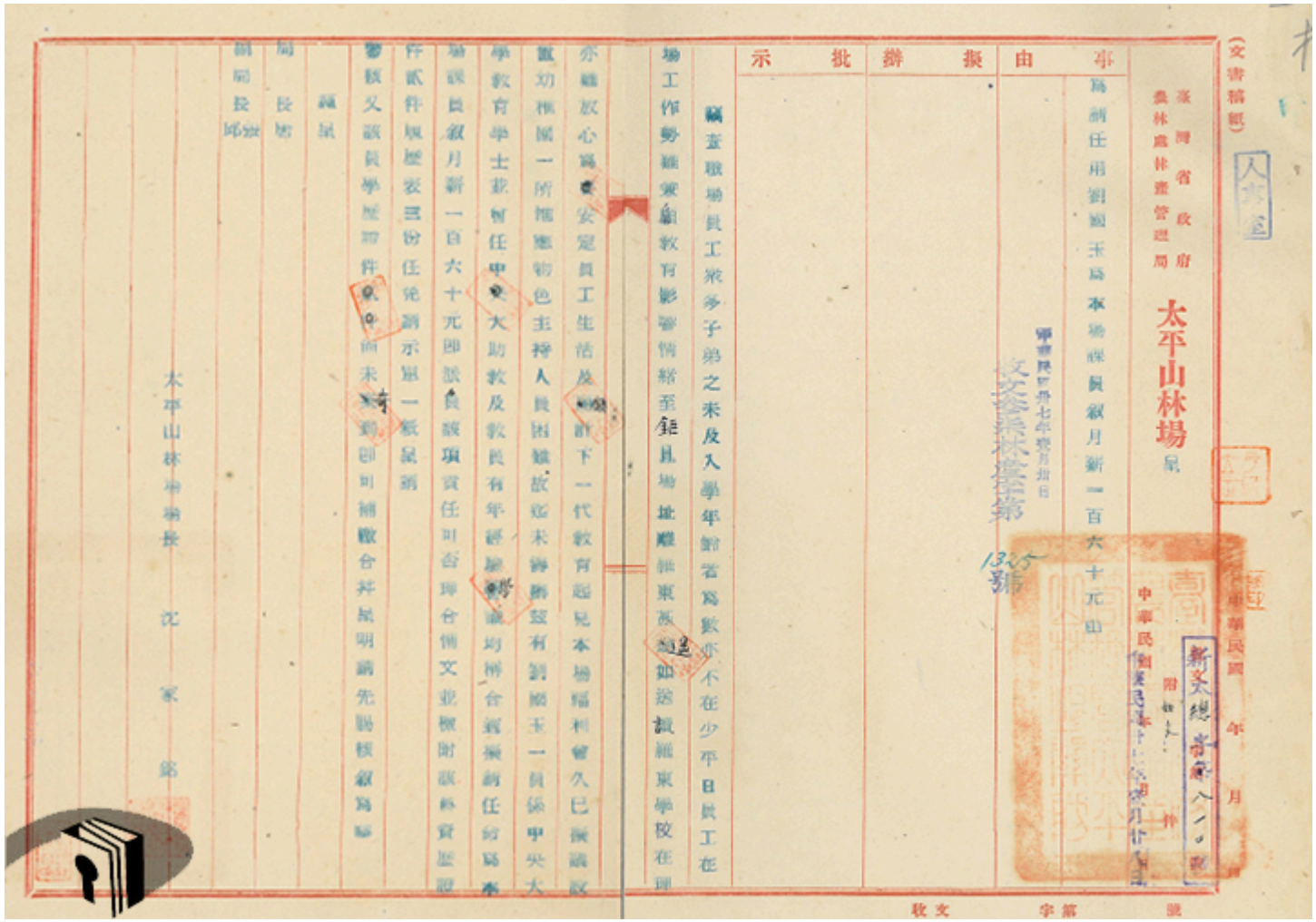


圖11 太平山林場聘請教員
案名：太平山林設立幼稚園
檔號： 0037/人L1/26

來源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國民政府遷臺後，為活絡經濟與紓緩財政壓力，主張大量砍伐原木出口以賺取外匯。在政府的鼓勵下，太平山林場聚集愈來愈多員工、眷屬，宛如一座深山城市。「羅東林業鐵路」、森林鐵道、輕便鐵道交織的網絡，在運輸林產之餘，有民眾也爭取設立商號(圖12)，用以經營客運與貨運業務，增加鐵路運輸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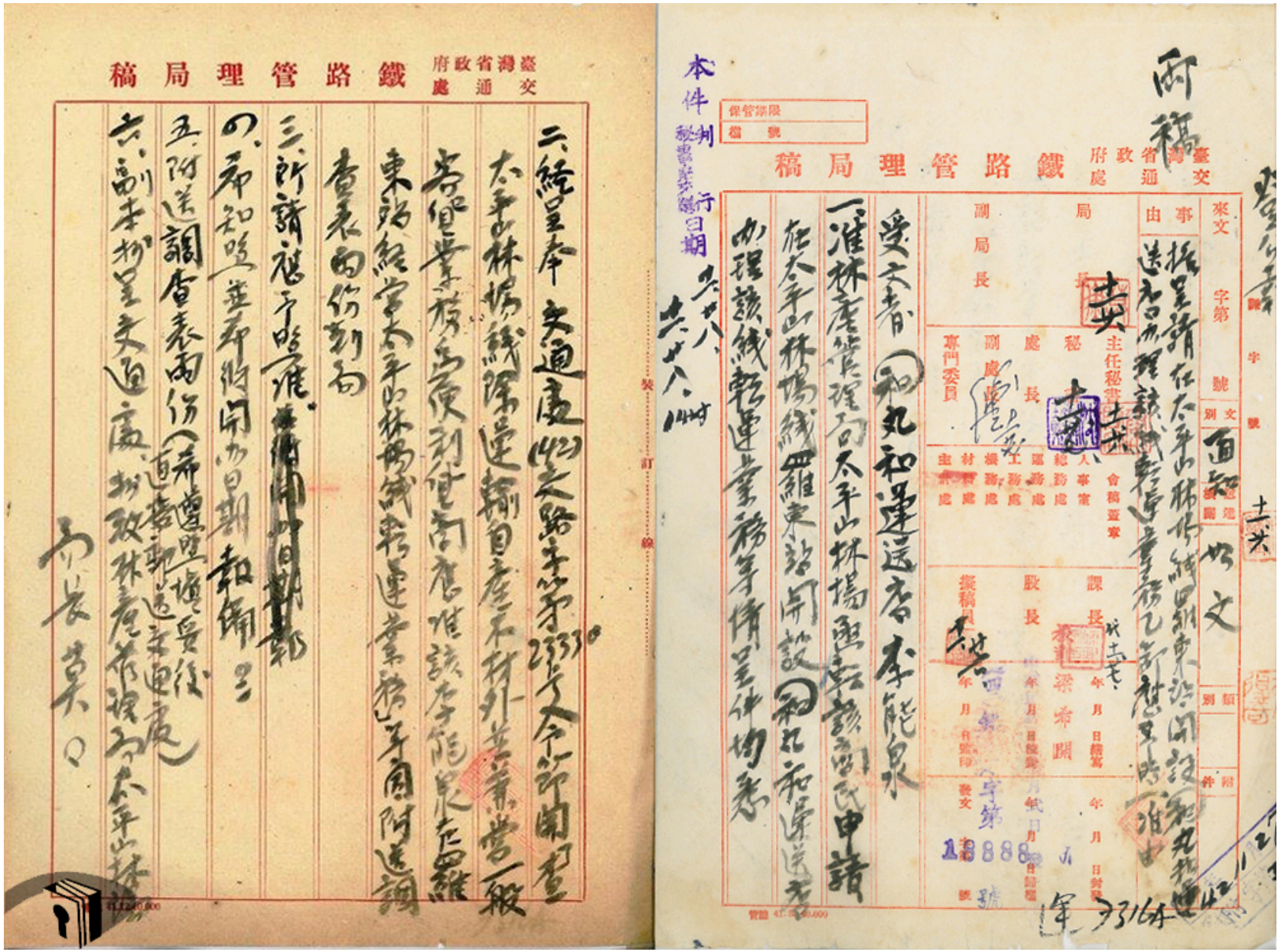


圖12 民眾爭取在太平山林場線開設商號

案名：俞茂德請在太平山林場設立合同運送店案

檔號：0042/158.012/004

來源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太平山擁有豐富林業資源，在40年代每年平均產量凌駕日本統治時期，成為全臺灣木材產量最高的林場。只是，每當水患與風災來襲，交通路線遭到破壞而被迫中斷，必須儘快修復鐵路(圖13、圖14)、橋梁，復原交通用以輸運林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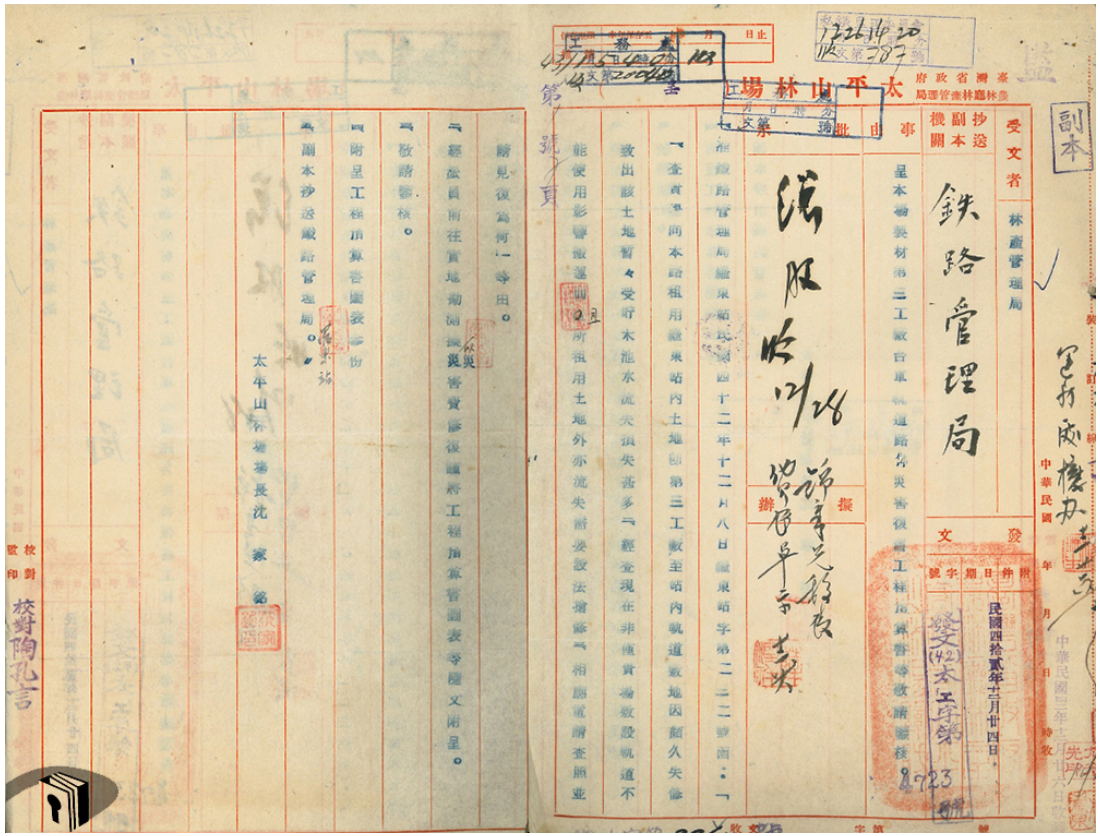


圖13 災後鐵路軌道的修建
案名：太平山林場敷設輕軌災害復舊
檔案：0042/168.00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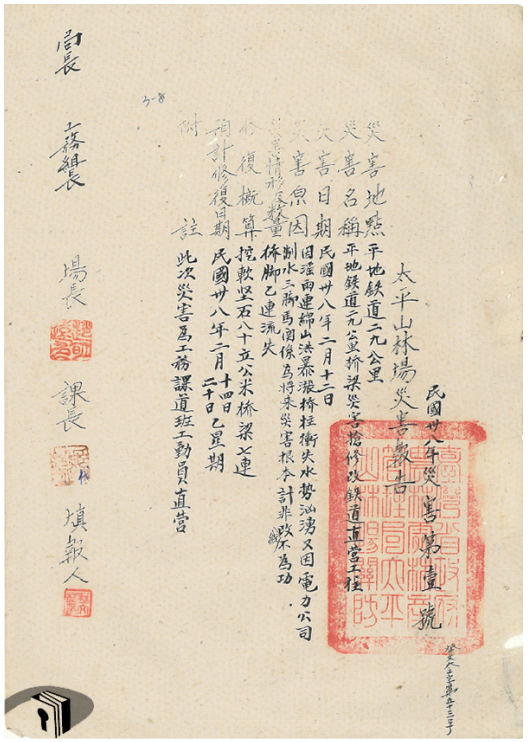


圖14 太平山林場災害報告
案名：太平山林平地鐵道災害修復工程
檔案：0038/0413/0011
來源機關：臺灣省政府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來源機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典藏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至60年代，林木砍伐漸漸邁入尾聲，尤其民國68年受到颱風破壞，羅東至土場鐵路路基流失，火車運輸被迫停止，殘餘林木採林道及公路運輸。70年，森林鐵道、輕便鐵道、蹦蹦車、索道、流籠等運輸設備全面停用。至71年，歷經68年經營，曾經是臺灣規模最大、生產量最高的太平山林場結束伐木事業。太平山轉向國土保安、育苗造林、自然保育與森林遊憩方向經營，隔年奉准成立「太平山森林遊樂區」，再於78年蛻變成「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以擁有溫泉、高山湖泊、檜木林、雲海、林業發展軌跡等多樣景觀著稱。

自80年起，太平山部分路段蹦蹦車通車營運，每逢假日一票難求。101年遭風災破壞而被迫停駛，使入園人數驟減。但仍不減太平山獨特的魅力，園區翠峰湖、望洋山吸引目光外，臺灣山毛櫸步道、見晴步道等綠色森林小徑，人氣扶搖直上，也成為新的招牌景點。

今(107)年，太平山蹦蹦車經修復後，將通車營運，勢必又引起入園人潮。當您前往太平山旅遊之餘，也歡迎透過 國家檔案資訊網，尋找那些年太平山林業發展的珍貴紀錄。

參考資料

1. 吳永華，《桃色之夢：太平山百年自然發現史》，宜蘭：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民103.9。

2. 圓山生態教育館，〈森林鐵路—太平山林場的生命臍帶〉，http://yuanshan-elc.blogspot.tw/2011/01/blog-post.html(民107年5月21日檢索)。

3. 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口網，〈太平山大事記〉，http://tps.forest.gov.tw/TPSWeb/wSite/ct?xItem=3015&ctNode=235&mp=1&idPath=215_217_235 (民107年5月21日檢索)。

本電子報所載國家檔案資料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ー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以及創作衍生著作。

本文檔案下載：瑰寶No132.pdf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110-04-01
本頁點閱瀏覽次數：11797

- 國家檔案應用
- 國家檔案瑰寶
- 國家檔案典藏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國家檔案徵集
- 檔案樂活情報
- 文書檔案管理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教育訓練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諮詢溝通
- 下載專區
- 申辦服務
- 政府資訊公開
- 檔案半年刊
- 圖書及報告
- 檔案月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志工服務
- 徵稿訊息
- 本局電子信箱
- 線上問卷調查
- 專業認證
- 國內網站
- 國外網站
- 願景藍圖
- 基地位置
- 建館紀要
- 最新動態
- 本局概況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文檔法規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合作交流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檔案服務宣言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27787　更新日期：113-05-16



檔案知識+

編修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常見錯誤樣態

檔案不僅彰顯政府施政歷程與國家集體記憶，更具體反映人類存續歷史與生活軌跡，故決定檔案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之保存年限區分表便格外重要，亦扮演了事前鑑定之特殊角色；惟編訂或修正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因涉及分類架構、法令規章、業務職掌、內容架構、價值判定等諸多要素，歷來各種錯誤樣態層出不窮，本文僅就其中常見之犖犖大端者分析剖明，盼能使檔案人順利完成區分表之編製。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徵集組科員 伍仁正

壹、前言

原則上，每一份檔案都有其不可磨滅之重要性，再加上檔案本身具有孤本性(即正本唯一)之特質，其實都值得保存；然實務上，我們卻又將檔案區分、判定屬永久保存或非永久保存(即定期保存)，怎麼會這樣呢？試想：黃金、白銀、鑽石之所以能與泥沙、塵土、石頭毫無疑義地區別開來，不正是因其珍稀性質嗎？檔案亦若是，不但可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且定期保存之檔案，原則上其保存年限又可區分為30年、25年、20年、15年、10年、5年、3年及1年等8個級距(至於「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4條規定之特殊年限情況，則不在此限)。另，永久保存檔案之清理處置方式，又可區分為列為國家檔案或機關永久保存；定期保存檔案之清理處置方式，則可區分為屆期後鑑定及依規定程序銷毀。

貳、常見錯誤樣態及其分析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之錯誤樣態，不脫形式編製與實質編製等兩大類型，分述如下：

一、形式編製

一份完整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應包含名稱、編製說明及區分表應載事項，其中名稱部分，可由其封面檢視確認之；採個別編製者，名稱為「(機關全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採結合編製者，名稱為「(機關全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區分表為部分修正重新送核者，應加註「(修正版)」。例如：某地方政府之農業機關因組織微調，故局部修正其與所屬業經核定之區分表，且採用與檔案分類表結合編製方式，則其區分表之名稱應為「○○縣（市）政府農業局暨所屬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版)」。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先釐清適用範圍、編製方式及新訂與否（表1）。

表1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名稱類型

編製方式　適用範圍	(獨自編訂)	複數機關　上下隸屬或平行機關(統籌編訂)
個別編製	(機關全銜)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如為修正者，應增列「修正版」)	(上級機關全銜暨所屬/各機關) 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如為修正者，應增列「修正版」)
結合編製	(機關全銜) 檔案 **分類及** 保存年限區分表(如為修正者，應增列「修正版」)	(上級機關全銜暨所屬/各機關) 檔案 **分類及** 保存年限區分表(如為修正者，應增列「修正版」)

表格出處：筆者自行整理

至於編製說明，則包含編製目的、編製方式、編製過程、適用範圍、使用注意事項、修正方式、實施日期等內容；若屬與檔案分類表結合編製者，則應增列類目層級結構及分類標記。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注意各項內容是否闕漏？編製過程能否呈現訂定或歷次修正沿革之完整性？如屬修正者，是否羅列修正重點？實施日期是否敘明於本局審核通過後擇期實施？

最後是各欄位應載事項，以絕大多數機關所採用之結合編製而言，其由左至右之排列順序，分別為分類號、類目名稱、內容描述、保存年限、清理處置、基準項目編號及備註等7個欄位；若屬個別編製者，欄位之應載事項則包括項目名稱、內容描述、保存年限、清理處置、基準項目編號及備註。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注意排列順序及欄位名稱是否正確。

二、實質編製

前開提及之避錯分析，係僅就名稱、編製說明及區分表應載事項等形式論述，尚未涉及內在各欄位等實質編製之具體內容，以下簡介8種常見錯誤樣態及相關分析：

(一)分類號：本欄位僅適用採結合編製者。此部分須留意分類層級(區分檔案分類類目之類、綱、目、節及項等層級)、分類標記(以文字或數字標記檔案分類表所載之類目名稱)及分類標記編排方式(順序制或等級制)，其中分類標記編排方式原則採等級制(係指先將分類類目按層級排列，各層級類目再按文字分類標記先後或數字分類標記大小順序賦予分類號位數)，其各層級類目標記之位數得採單碼制(每一層級類目均由1個文字或數字組成，視類目之層級數，決定文字或數字之位數)、多碼制(每一層級類目均由2個以上文字或數字組成，視類目之層級數，決定文字或數字之位數)或混合制(層級類目間混合使用單碼及多碼制，視類目之層級數，決定文字或數字之位數)，常見錯誤則是同一層級卻混合使用單碼及多碼制(表2)。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考量機關業務多寡，妥適擇選單碼或多碼制。

表2 結合編製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分類號常見錯誤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1	1	9	○○○	○○○	○○○	○○○		
1	1	10	○○○	○○○	○○○	○○○		

表格出處：筆者自行整理

(二)類目名稱：採個別編製者，本欄位應為項目名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機密檔案、解降密檢討、專案、階段性任務」等，應依業務內容歸於適當類目 / 項目，不宜為類目 / 項目名稱。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考量機關業務屬性及特質，妥適賦予類目 / 項目名稱。

(三)內容描述：應敘明機關辦理該類目 / 項目目業務活動內容，如本機關於該項業務之權責 (主辦、協辦、配合上級或他機關執行等權責) 、業務涉及對象、執行重點、範疇或含括之資料類型等訊息，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避免與類目 / 項目名稱相同(似)、無關、過簡或含糊籠統等，方能正確判定其後之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表3)。

表3 結合編製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內容描述常見錯誤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摘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01	01	01	研發會議	**研發會議相關**	3	依規定程序銷毀		
01	01	01	資料庫管理維護	**電腦、資訊相關業務**	5	依規定程序銷毀		

必須避免與類目/項目名稱相同(似)、無關、過簡或含糊籠統

表格出處：筆者自行整理

(四)保存年限：不同性質及價值之檔案應妥適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如涉及本機關重要制度、決策、法規及計畫者，建議列為永久保存，以彰著機關核心職能。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充分掌握本機關組織沿革、主要業務運作及職能演變。

(五)清理處置：永久保存及定期保存可分別對應兩種不同之清理處置，故如屬中央三級以上或地方一級機關重要政策規劃、業務性質特殊、可呈現國家施政發展及成果等永久保存檔案，建議調整為「列為國家檔案」，餘則列為「機關永久保存」；具爭議性質之定期保存檔案者(如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等)，建議列為「屆期後鑑定」，餘則列為「依規定程序銷毀」。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充分與保存年限配合，整體考量其清理決策。

(六)基準項目編號：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可區分為輔助單位性質及業務單位性質等兩種類型之各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目前共有20類(含已停止適用之02教育類)。為避免發生錯誤，除適用於各機關(構)之輔助單位性質基準外(即01政風類、03主計類、04人事類、06行政類)，業務單位性質基準須判明其適用範圍是否含括之？(即05地政類、07戶政類、08法院類、09檢察類、10消防類、11衛生類、12警務類、13環境保

護類、14稅務類、15議事類、16就業服務類、17道路養護類、18矯正類、19醫療院所類、20大專校院類)如編號11之衛生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僅適用地方衛生機關(含各衛生局、衛生所(室)、健康服務中心)，並不適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衛生福利部或所屬機關(構)。

(七)備註：旨在說明檔案保存年限起算始點、檔案保存年限判定、清理處置應遵行規定或其他需要補充之事項。為避免發生錯誤，必須注意前開各欄位是否仍有未盡明確而必須於備註欄加註說明者？(表4)

表4 結合編製之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備註欄位範例

分類號			類目名稱	內容描述	保存年限	清理處置	基準項目編號	備註
類	綱	目						
○	○	○	○○○	○○○	○○○	○○○		本機關研究結案報告及電子檔應永久保存
○	○	○	○○○	○○○	○○○	○○○		保存年限自○○之日起算
○	○	○	○○○	○○○	○○○	○○○	○○○	屬○○者，清理處置為○○
○	○	○	○○○	○○○	○○○	○○○	○○○	屬○○者，應審酌個案需要延長保存年

表格出處：筆者自行整理

(八)送審程序：主要為層轉錯誤問題，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5條規定，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應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如中央三級以下機關，均層報由上級中央二級機關彙整送交；縣（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其他各地方機關，均層報由縣（市）政府彙整送交等。為避免發

生錯誤，必須注意除中央一、二級與地方一級機關外，於編訂或修正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者，皆應層送上級機關函轉之；但業經本局審核通過且依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修正者，各機關僅需簽陳權責長官核定後實施，免再層報本局審核。

參、結語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在檔案保存價值判定上，扮演了事前鑑定之功能，也就是在檔案尚未真正產生前，便事先賦予其保存年限及清理處置，可說是大方向上明確清晰地劃分為永久保存或非永久保存(定期保存)，並判定其值得"萬古流芳"(列為國家檔案)或"獨自珍藏"(機關永久保存)；可以直接送審(依規定程序銷毀)或需要再多想想(屆期後鑑定)？如眾所知悉之大科學家牛頓(Isaac Newton，1643-1727)名言：如果我能看得更遠，那都是因為站在巨人們的肩膀上(If I have seen further it is by standing on the shoulders of giants)！故儘管只是常見錯誤樣態，經過本文扼要簡介及避錯分析後，盼能幫助我們妥為判定檔案之去留存毀，因政府施政歷程與國家集體記憶、人類存續歷史與生活軌跡皆將由您一手描繪！

參考資料：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民107年5月30日檢索)。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審核作業須知〉，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652&p=141 (民107年5月30日檢索)。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GRS)運用指引〉，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652&p=2406 (民107年5月30日檢索)。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編製指引〉，https://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652&p=2458 (民107年5月30日檢索)。

本電子報所載國家檔案資料採取創用CC「姓名標示ー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以及創作衍生著作。

本文檔案下載：知識No132.pdf
本頁最後更新日期：110-10-12
本頁點閱瀏覽次數：4149

132期專區
檔案瑰寶
檔案知識+
回本期首頁

資訊專區
徵稿訊息
各期電子報查詢
回最新一期首頁

會員專區
訂閱電子報
取消電子報

下載專區
簡報及桌布下載
精華版下載

歡迎您對檔案樂活情報提出寶貴建議，請聯絡：alohas@archives.gov.tw

列印 上一頁 回頂端

- 國家檔案瑰寶
- 國家檔案典藏
- 國家檔案管理制度
- 國家檔案徵集
- 檔案樂活情報
- 線上申請及填報
- 教育訓練
- 金檔獎暨金質獎
- 諮詢溝通
- 下載專區
- 政府資訊公開
- 檔案半年刊
- 圖書及報告
- 檔案月
- 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
- 志工服務
- 徵稿訊息
- 本局電子信箱
- 線上問卷調查
- 專業認證
- 國內網站
- 國外網站
- 基地位置
- 建館紀要
- 最新動態
- 臺灣省政資料館
- 文檔法規
-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 合作交流
- 聯絡電話與業務窗口
- 檔案服務宣言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 隱私權、著作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本局電子信箱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9樓

總機：(02)8995-3700 傳真：(02)8995-6469

建議使用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瀏覽器，螢幕解析度 1280 X 768以上瀏覽

瀏覽人次：6127790　更新日期：113-05-16